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
深水埗區議會
第二十次會議
關注區內針筒胡亂棄置問題

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4/19「關注區內針筒胡亂棄置問題」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回應如下。

食環署一直關注深水埗區內街道潔淨及衛生情況。本署人員於日常進行街道潔淨工作時，如發現有針筒棄置在公眾地方，會依照部門指引處理，本署清潔人員亦曾於醫局街及通州街處理棄置針筒。

為改善環境衛生，本署曾與警方在醫局街(近美沙酮診所)採取聯合行動，就放置雜物妨礙街道清掃工作，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22 條的規定，在無人認領的物品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物品貼上「移走障礙物通知書」，要求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物品移走，否則會把物品移走及扣押。根據記錄，於 2018 年，本署曾在上述地點共發出 73 張「移走障礙物通知書」及檢獲 242 件無人認領的物品。本署除在上址每天進行恆常清掃外，亦會定期清洗街道，以確保環境衛生。

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街道潔淨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
2019 年 2 月 27 日